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 2025-043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其资源状态，为进一步支持其良性发展，推进相关业

务开展，会议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 2025 年担保额度人民币 26,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不再就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担保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44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5-045 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修订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5-045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并盘活资产，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处置 455 项待报废资产，其中仪器仪表类资产共计 420 项，设备类资产共计 35 项，账面原值合计约人民币 2,882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约人民币 145.33 万元，账面净值率约 5.03%，均已折旧完毕。本次资产处置均以评估值作为转让底价。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待报废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7.44 万元（含税），较账面净值减值人民币 127.89 万元，减值率约 88.00%。减值主要原因为待报废资产均以 5% 残值率作为账面值，而报废设备大部分为电子设备，其报废处置的变现收入低于其残值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通知》（临 2025-046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